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新梅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荀九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剑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9,865,878.41	588,370,027.0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328,922.59	466,292,074.87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760.46	-1,295,530.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	-985,810.6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8,176.20	9,410,771.81	-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3,152.28	383,593.95	-1,9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3,152.28	-2,604,17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0.09	减少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0009	-1,8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0009	-1,8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9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达浦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0	质押	98,434,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1,822,104	2.65	0	质押	11,822,1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27,939	2.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968,830	2.01	0	质押	7,968,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玉树	7,285,680	1.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000	1.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硕	4,608,08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雅萍	3,027,348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逸帆	2,9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尔财	2,900,0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新达浦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8,434,491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11,82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1,822,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627,939	人民币普通股	9,627,939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968,830	人民币普通股	8,968,830			
朱玉树	7,285,680	人民币普通股	7,285,6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2,000			
王硕	4,608,080	人民币普通股	4,608,080			
高雅萍	3,027,348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48			
吴逸帆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高尔财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达浦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10,980.28	3,868,417.62	-60.94%	主要系前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预付款项	390,354.25	3,689.32	10480.66%	主要系预付中介费用
预收账款	50,000.01	1,856,248.42	-97.31%	主要系江阴豪布斯卡项目房屋出售预收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43,699,972.89	14,338,714.29	204.77%	主要系收到重组上市诚意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692.10	1,620,373.16	-88.73%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在本期已发放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合并	2018年1-3月合并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78,176.20	9,410,771.81	-56.66%	主要系房产销售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7,605,110.01	11,567,725.85	-34.26%	主要系收入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6,747.72	169,274.62	246.62%	主要系税金的计提
财务费用	-744,169.08	-355,988.48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合并	2018年1-3月合并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760.46	-1,295,530.82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重组上市诚意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	-985,810.65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度支付秋月路项目工程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100%股权;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2019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1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二次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22)。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将积极推进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提请投资者参阅草案中相关风险提示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1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1月8日	《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1月9日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1月23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9-013)、《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3月20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4月23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2017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整体租赁位于秋月路26号4幢楼宇。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2019年4月30日,公司提前终止了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不再整体租赁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办公楼。本次退租无须承担因提前退租而支付的违约金。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军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4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要求,现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新增房地产储备、开工面积、竣工面积、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1月-3月,公司没有新增房地产储备,开工面积为0平方米,竣工面积为0平方米;2019年1月-3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积签约面积为267.66平方米,同比减少-68.14%;公司签约金额约为178.44万元,同比减少-71.68%。

2、报告期内房屋出租情况:

2019年1月-3月,报告期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38,687.72平方米,取得的租金总收入为189.15万元。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4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9-043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4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9-043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4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807 公司简称:ST天业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云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7,449,185.93	7,261,917,266.3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630,635.24	1,228,717,962.14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551,627.82	37,308,869.03	1,47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1,835,063.57	260,482,822.72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8,880.26	-98,379,529.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5,019.38	-99,134,792.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5.72	增加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20.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82,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2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6.65	
所得税影响额	-3,013.88	
合计	2,873,860.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8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3,840,530	24.17	76,373,587	冻结	213,840,5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700,000	5.28	0	无	0	未知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19,721	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0,594,800	1.20	0	无	0	国有法人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92,800	1.11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77,555	1.0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82,601	1.07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380,500	1.06	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148,703	1.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7,466,943	人民币普通股	137,466,94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000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619,721	人民币普通股	12,619,721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0,5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4,800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人民币普通股	9,959,802			
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2,8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77,555	人民币普通股	9,577,555			
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82,601	人民币普通股	9,482,601			
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0,500			
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148,703	人民币普通股	9,148,7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
1	章丘市双山镇	锦水如意一期	商业	竣工项目	63,443.57	66,845.20	80,518.52	0.00	80,518.52	11,050.00	0.00
2	章丘市双山镇	锦水如意二期	商业	竣工项目	50,956.56	80,800.18	75,193.17	0.00	75,193.17	14,000.00	0.00
3	章丘市双山镇	盛世国际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57,711.10	253,528.74	255,698.39	0.00	255,698.39	96,051.62	0.00
4	济南市泉城路	永安大厦	商业	竣工项目	5,194.30	35,458.45	37,077.07	0.00	37,077.07	22,142.54	0.00
5	济南市泉城路	天业国际	商业	竣工项目	3,189.10	33,250.14	33,005.08	0.00	33,005.08	12,927.00	0.00
6	东营市东营区	盛世龙城A区	居住、商业	竣工项目	79,238.45	126,722.55	142,629.21	0.00	142,629.21	58,000.00	0.00
7	东营市东营区	盛世龙城B区	居住、商业	竣工项目	65,265.50	90,241.73	117,477.80	0.00	117,477.80	42,000.00	0.00
8	东营市东营区	盛世龙城C区	居住、商业	竣工项目	71,557.00	112,644.93	128,802.77	0.00	128,802.77	60,000.00	0.00
9	济南市奥体中心	龙奥天街	商业、公寓	竣工项目	32,022.00	160,110.00	223,656.30	0.00	223,656.30	181,022.77	0.00
10	烟台市蓬山区	盛世景苑	居住、商业	竣工项目	38,005.00	94,763.00	124,815.00	0.00	124,815.00	43,350.00	0.00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2019年1季度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2019年1季度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济南	天业中心	写字楼、商业	57,673.18	-
2	章丘	盛世国际	住宅、商业	54,906.68	113.37
3	烟台	盛世景苑	住宅、商业	12,295.15	311.48
4	东营	盛世龙城	商业	7,459.22	-

(3).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商铺	9,271.39	1,372,577.45	否	
2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商铺	1,718.20	93,218.33	否	
3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商铺	241.20	382,616.68	否	
4	济南章丘	章丘市双山锦绣水如意	商铺	692.54	-	否	
5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写字楼	2,823.63	129,138.78	否	
6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天业中心	车库	8,585.00	270,928.57	否	
7	东营	东营市东营区盛世龙城	幼儿园	2,287.43	95,238.10	否	
合计	-	-	-	25,619.39	2,343,717.91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0,014,111.51	5,960,917.57	68.00%	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083,564.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科目变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82,217.9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科目变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2,001,336.2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科目变更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利息收入	3,310,726.54	54,128.41	6,016.43	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54,350.09	76,820,187.27	-89.39	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2.00	12,657,976.50	-99.99	主要系下属公司业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136,363.43	1,780,601.52	-36.18	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广告费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651,458.25	44,980,570.68	-54.09	主要系职工薪酬、经营费用、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4,927,421.10	96,614,414.59	-43.15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408,112.18	563,773.62	-881.89	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亏损较上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21,906.01	17,809,290.04	-62.82	主要系公司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551,627.82	37,308,869.03	1,477.51	经营活动流入相对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7,056.89	-16,989,998.36	不适用	下属公司购置设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2,703.13	-17,612,778.40	不适用	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结论,因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措施消除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公司2019年财务费用下降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降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2019年半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盈利,具体数据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辉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15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现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